

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
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AI 主權時代：學門建構與應用、研究應用倫理及數位透明度之配套措施」
專題報告

數位發展部

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：

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，就數位發展部（下稱數發部）「AI 主權時代：學門建構與應用、研究應用倫理及數位透明度之配套措施」提出專題報告，並就此向各位委員請益，還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。

為因應人工智慧（Artificial Intelligence，AI）迅速發展，以及國際間對 AI 主權之高度重視，數發部關注人工智慧創新發展，秉持兼衡風險管理、維護 AI 主權及隱私技術應用安全之原則，以「完善治理、強化基礎、促進產業發展」為推動主軸，積極建構 AI 治理制度、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，並從算力、資料、人才、行銷與資金等面向推動臺灣 AI 軟體產業發展。透過跨部會協作與公私協力機制，逐步建立可信任的 AI 發展環境，加速 AI 技術落地應用，帶動產業創新與數位經濟成長。以下就本部推動 AI 主權相關措施之執行情形說明：

一、 AI 治理

(一) AI 風險治理架構

我國《人工智慧基本法》已於115年1月14日公布生效，確立 AI 治理法制基礎，數發部負責推動「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」，並採跨部會協作方式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業管特性與實際需求，循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。

(二) AI 風險分類框架

「人工智慧風險分類」係以應用情境作為風險評估的核心錨點，引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握所管領域 AI 應用之風險類型與影響程度，據以評估既有行政措施及管理規範是否足以避免或緩解風險，草案已陳報行政院研商中。

二、 強化 AI 發展所需之資料與人才基礎環境

(一) 推動「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」立法

為促進資料開放與共享、支持 AI 發展，數發部於114年8月提出「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」草案，建立資料開放、共享及再利用的法制基礎。草案規劃提升開放資料品質、推動政府與產業資料共享機制，並以標準授權條款與非專屬授權原則促進資料流通，降低 AI 研發利用門檻。同時建立資料治理制度，包括設置機關資料長及成立行政院資料創新利用諮詢會，透過基本計畫與執行

計畫推動資料驅動創新生態，強化公私協力並加速主權 AI 發展。

（二）訂定《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授權條款》

為促進 AI 訓練資料的合法釋出與使用，數發部與經濟部共同推出《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授權條款》，建立明確授權機制，降低資料釋出與 AI 訓練可能產生的著作權風險與行政成本，加速主權 AI 發展。

（三）打造「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」

為強化 AI 模型在地化能力，數發部建置「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」，於114年12月24日上線，整合高品質正體中文語料，支援 AI 模型訓練更貼近臺灣語言、文化與生活情境。截至115年3月底，已經有逾200個政府機關參與，上架超過3,500筆資料集、累計逾12億 tokens，內容涵蓋語言、文化、教育、生物與地理等領域，提供 AI 模型重要訓練素材，提升其對臺灣語境與社會情境的理解能力。數發部也將持續蒐集高品質的中文語料，供國內外 AI 模型開發者申請使用。

（四）成立「AI 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」

數發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4年7月共同成立的「AI 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」，該辦公室為全國公務機關 AI 應用與人才培育的專責平台，本部負責應用發展組，辦理建立人才共通標準、

提供各機關試煉資源及推動政府 AI 落地應用等業務。針對公務機關 AI 人才標準，本部對接 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制定「AI 公務人才認定指引」，此指引定義 AI 公務人才規格、建立標準化訓練及認證制度、協助機關規劃分級訓練與選才，打造公私協力，可複製、具一致性的培育機制，預計115年底正式發布。

三、 促進 AI 產業發展與生態系建構

(一) 算力

1. 為推動資服產業 AI 應用產品化，數發部建置 AI 算力池並提供業者申請使用，協助 AI 新創進行模型訓練與技術開發，截至114年底已經協助242家次（186家）業者開發266項 AI 模型與服務，其中80家業者成功將 AI 服務產品化。115年將持續擴充 AI 算力至140片 GPU，預計協助逾300家次業者加速 AI 創新應用落地。
2. 本部與財政部合作，於115年3月30日將 AI 算力設施列入促參重大公共建設範圍，並於115年4月啟動首宗指標型數位建設促參案之政策公告（截止日：115年5月14日）。期盼透過公私協力 B00 模式，引進民間資金與創新技術，不僅為百工百業奠定 AI 產業升級的厚實基礎，更提供符合條件的投資者優渥的租稅優惠，共創政府與民間雙贏的新局。

(二) 資料

AI 發展高度仰賴大量高品質資料，為強化臺灣在主權 AI 上的基礎，數發部持續推動機關擴大政府資料開放，並針對政府機關擁有著作權之正體中文資料，優先輔導分階段釋出。同時，為持續擴大語料廣度及在地性，已辦理3場地方政府語料徵集說明會及研商會議，接續將辦理語料上架工作坊，輔導各地方語料上架，加速地方特色語料釋出。

（三）人才

數發部發布「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」，建立共通職能標準，提出應用、開發與研究三種 AI 人才與五種 AI 能力類型，協助企業辨識及引導所需 AI 人才能力的養成，並且已經納入公務人員 AI 培訓參考。同時整合「需求端、訓練端、認證端」民間能量，建立 AI 人才生態系。目前已經集結24個生態系夥伴，包含21家培訓認證機構、3家人才媒合平台，後續也將持續擴大生態系夥伴，彙整相關認證及課程資訊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
（四）行銷

為促進 AI 跨產業應用與合作，數發部推動跨產業 AI 交流與媒合機制，透過辦理 AI Demo Day 促進產官學研對接，113至114年已經吸引370家企業參與，累計簽約金額達1,284萬元。115年將以「場域導向、產業聚焦、區域串聯」為策略，規

劃辦理12場 AI Demo Day，並以健康照護為主軸，串聯智慧製造及智慧農畜牧等產業，推動 AI 技術於多元場域導入驗證與應用示範。

(五) 資金

為促進 AI 新創與數位經濟產業發展，數發部推動「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」，由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、為期 10 年，並自 114 年 3 月起受理投資申請。截至 115 年 3 月底，已經遴選 36 家搭配投資人並核定投資 6 案，投資金額約 7,556 萬元，帶動民間投資約 3 億元。115 年將持續擴大搭配投資人參與並推動投資案件審查，結合相關輔導政策，強化 AI 新創與數位經濟產業發展動能。

四、 結語

數發部將持續關注 AI 主權國際趨勢變化，以資安、隱私與風險管控為基礎，積極推動多元語料徵集，加速地方特色語料之釋出，擴展語料庫範籌挹注 AI 訓練應用，以支持推動具我國觀點的 AI 主權應用。另，本部已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正式對外辦理政策公告「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 AI 算力中心 B00 案」，不僅是我國首宗指標型數位建設促參案，更象徵政府與民間攜手建構完善國家算力基礎設施之重大政策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 指教。

並祝

各位委員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。謝謝！